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5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許智傑、林楚茵、何志偉、蔡培慧等 18 人，有鑑我國醫療院所依醫療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負有危急病人急救及提供醫療服務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惟針對外籍工作者遇危急之情形，醫療院所本於義務收治，卻因其特殊因素未能負擔高額之醫療費用，致醫療院所僅能自行吸收成本、待民間募款或由待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償之。為使醫療院所免因本於義務收治危急病患承擔高額成本，並保障外籍工作者之醫療權，於就業安定基金設立外國人危急情形醫療費用墊付制度，並賦予就業安定基金代為請求之權利，避免道德風險爭議，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專長及設備提供適當醫療服務或協助其轉診，不得無故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醫院被課予救護病人之義務。而若該危及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義務人能負擔者，則依同條第二項由地方縣市政府市政機關以補助之，惟該對象僅規範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未能括外籍移工。
- 二、查我國為收治前開對象，因外籍移工所面臨之境特殊，又其經濟能力難以支應龐大之醫療費用。醫療院所在仍負救護義務之情形下，僅能自行吸收醫療費用或由民間募款以償付。
- 三、為保障醫院醫院之營運及照顧病情危急之外籍移工，爰於就業安定費增加外國人醫療費用墊付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林靜儀	許智傑	林楚茵	何志偉	蔡培慧
連署人：	鍾佳濱	邱志偉	蔡易餘	陳素月	陳靜敏
	蘇治芬	趙天麟	王美惠	陳培瑜	蘇震清
	吳玉琴	莊瑞雄	賴品妤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及外國人危急情形醫療費用墊付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p>	<p>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p> <p>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p> <p>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p>	<p>一、根據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專長及設備提供適當醫療服務或協助其轉診，不得無故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醫院被課予救護病人之義務。而若該危及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義務人能負擔者，則依同條第二項由地方縣市政府市政機關以補助之，惟該對象僅規範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未能括外籍移工。</p> <p>二、查我國為收治前開對象，因外籍移工所面臨之境況特殊，又其經濟能力難以支應龐大之醫療費用。醫療院所在仍負救護義務之情形下，僅能自行吸收醫療費用或由民間募款以償付。</p> <p>三、為保障醫院醫院之營運及照顧病情危急之外籍移工，爰於就業安定費增加外國人醫療費用墊付事項。</p>

<p>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p>	<p>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p>	
<p>第六十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外國人危急情形醫療費用於墊付後，就業安定基金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墊付費用為限。</p> <p>前項之請求權，自就業安定基金為墊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費用為墊付之性質，有別於本基金相關計畫之補助，爰賦予就業安定基金代位求償之權利，避免道德風險。</p>